

殘障者皆提供特用的階梯與洗手間設備，但是提供特有的運動設施可謂絕無僅

有，這可說是阻礙了殘障者運動的重要因素。當然，以目前的情況，無法提供殘障者專用的設備，但提供他們與一般人共用的設施，可說是至為重要。總之，殘障者無法每個人皆適合各種活動，因此，開發適合不同類型殘障者的運動項目，是相當必要的，尤其是不使用特別的設備器材及技術，僅憑殘障者自己的能力，就能解決的項目，有必要加緊開發。

## 六、職業運動與全民運動

我國職棒自七十九年三月十七日開賽以來，即為國內職業運動開創了新的紀元，也為未來的體育開創了新的紀元，並為未來的體育運動發展賦與新的角色。從開賽四年多來的表現看來，顯然當初一切的懷疑與顧慮是多餘的，球隊精彩的球技與觀眾熱烈的參與，更顯示了我國職棒的開展並不是神話。重要的是這一個起步揭示了二個時代性的意義：一是體育運動已超越了本身的範疇，與社會更緊密地結合在一起；職棒的成立為國內的經濟繁榮，民生樂利寫下了最具說服力的註腳；二是國內體育運動角色正隨著社會變遷而有不同的轉型，而這轉型正是自由社會民主多元的最佳反映（邱金松，民 79）。

據職棒聯盟統計，職棒元年（79年）觀眾約七十多萬人次，（180場每場票房平均約四千多人），二年（80年）正超過一百多萬人次，（四隊180場，每場票房平均六千多人），第三年（81年）已超過一百五十萬人次，（四隊180場，每場票房平均高達八千多人），今年（82年）觀眾人數達一百六十萬人次（六隊270場，每場票房平均約六千人（民生報，民82）。

由於職棒所吸引的一批「觀賞性運動人口」，實不容忽視。有鑑於國內職棒的成功先例，明年「職籃」亦要隆重登場，是否能像職棒一樣，吸引成千上萬運動人口，雖有待觀察，但由於職業運動所產生的觀賞性運動風潮，對厚植國內體育運動人口，推動全民運動，將產生相當的影響。

## 第三節 全民運動的問題檢討

38-43

### 一、休閒理念的模糊

由於受到我國傳統之儒家思想、學而優則仕之士大夫觀念以及農業社會之日出而作、日沒而息之勞動思想所影響，一般人雖已漸肯定體育活動之價值，

與餘暇休閒之重要，但普遍仍缺乏積極與主動。

行政院主計處於日前發表國民時間運用調查結果，指出：由於社會的富裕，生產力的提高，國人的工作時間正繼續縮短。一個人每天平均除了工作時間、通勤時間、睡眠時間和必要的時間之外，尚有六小時二十二分的休息時間，可以從事自主性的休閒活動。調查結果並顯示：在國人每天可以自由安排運用的六小時二十二分鐘時間，平均看電視和錄影帶花了二小時十一分鐘，占休閒活動的首位，超過全部休閒時間的三分之一。可見，看電視是國人最主要、也是花費時間最多的休閒活動。使用時間占第三位的休閒活動是拜會鄰居或親戚朋友，每日平均要花費四十六分鐘。居第二位的則是喝茶休息，每日平均五十八分鐘。至於閱讀書報、參加文化活動、參觀旅遊、運動健身等，所花的時間都不多，而參加義務性社會服務的，不僅人數極少，花費的時間也較短，每人平均尚不及一分鐘（民生報，民 82）。

根據此項調查的結果，可以看出：國人的休閒時間雖然增加，但在休閒時間中所從事的休閒活動，卻仍然停留在相對較低的層次：和經濟貧窮匱乏、教育水準落後的時代，沒有什麼不同。此種趨勢如果繼續下去，不僅是人生的意義與境界難以提升，個人的知識技術也無法提高，社會整體的生產力自亦不能增進。於是，社會不但不會進步，甚至反而會後退。所以，如何在國人休閒時間增加的當前時期，提高休閒活動的層次，由滿足低層次需求的休息、娛樂、提升到滿足較高層次的自我成長；從事各種足以豐富知識、精練技術、升高品味、拓展視野的學習活動，進而將自己的知識、能力奉獻給社會的服務性活動，是當前一項重要的課題。

## 二、有關場地設備的問題

根據教育部對臺閩地區各鄉鎮區市，實施現有之運動場設施調查，發現在 7513 個村里中，僅 947 個村里（約 12.6%）具有公私立任何種類運動場地共 1748 個，其中尚包括私人設置與限制使用對象在內，可供民眾自由使用之公共運動場所，極為缺乏，與日本的二十萬處相較，相去甚遠。尤其在解除山禁與海禁之後，增加了約三分之二的旅遊空間，旅遊局與觀光局等有關單位，應就現有自然資源，妥善規劃，有效利用與開發，以提供國人更多與更安全之休閒環境（林清山，民 76）。

運動場地設備，若依照使用的目的加以區分，則有正式競賽使用的與一般

民眾使用的。目前我國現有的，大多屬於前者之特殊性設施。它與社區一般民眾從事運動或休閒活動所需的有所不同，因為除了供運動競賽使用外，並未考慮到一般民眾使用之設計。甚至於在使用管理方面，亦欠缺理想，往往投資數千萬，但其使用率卻不高，形成經濟上的浪費，此乃應改進者之一。

根據教育部目前的調查結果，我國平均一個村里尚不及一所簡易運動場。但是這種簡易運動設備，正是社區居民從事運動所需要者，我國在此方面的開拓，實有待加強。

再者，國內各級學校體育場地設備之開放，所面臨的問題，其原因不外乎學校體育設備不敷本校師生之用，無法提供地區民眾使用；學校未訂定具體之借用管理辦法；校外人士使用後場地設備之損毀，無法得到補償；惟恐地方不良青少年或無知之民眾入校內擾亂或破壞等；故校園開放距離理想，尚稱遙遠，實有待解決。目前，除公共體育設施不足外，私人興建之運動場亦感缺乏；雖然行政單位十分期待並鼓勵私人興建運動場所，以供一般民眾使用，但效果仍然不好，因此在觀念及作法上，實有待進一步的研究改進。

### 三、體育經費的分配問題

依中華民國憲法一六四條規定：「教育、科學、文化之經費，在中央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的百分之十五，在省則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五，在市縣則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之百分之三十五，其依法設置之教育文化基金及產業，應予以保障」。以前在國家安全的大前提下，國防預算常居高不下，直到去年（民 81）教、科、文經費方符合憲法 15% 之規定，惟省及地方，尤其地方縣市，教、科、文經費早已超過 50~60%，顯示中央地方資源分配嚴重問題。

(一)教育經費與體育經費比例—茲以 81 年中央及地方教育經費和體育經費之編列比例如下：

#### 1. 教育部

(1)教育部及所屬學校各館所：985 億（其中部留 452 億）

(2)體育司：23 億 1,911 萬元體育經費佔整個教育經費百分比為 2.4%

#### 2. 台灣省政府教育廳（第六科）

(1)教育廳及所屬機關學校：448 億 1,700 萬元

(2)其中教育廳本身為 214 億

(3)約佔省府總預算 15.94%

(4)教育廳第六科：13 億

體育經費與整個教育經費百分比為 2.9%

3. 台北市政府（第五科）

(1)教育局及所屬學校：320 億元

(2)教育局第五科：1 億 8,000 萬元

體育經費與整個教育經費百分比為 0.6%

4.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（第五科）

(1)教育局及所屬學校：125 億元 6,870 萬元

(2)教育局第五科：1 億 780 萬元

體育經費與整個教育經費百分比為 1.4%

5. 臺灣省各縣市政府：（以台北縣、台南市說明）

(1)台北縣政府教育局（體健課）

a. 教育局及所屬學校：170 億元（局本身留 2 億 800 萬元）

b. 教育局體健課：8,275 萬元（另約有 2 億的學校場地建築設備費）

體育經費與整個教育經費百分比為 0.4%

(2)台南市政府教育局（體健課）

a. 教育局及所屬學校：40 億元

b. 教育局體健課：5600 萬元

體育經費與整個教育經費百分比為 1.4%

(二)我國體育經費分配之檢討

1. 政府體育經費佔教育經費和國民生產毛額均偏低，（我國教育經費佔國民生產毛額 6%，體育經費佔教育經費比例約 2%，準此推算，則我國體育經費占國民生產毛額僅約 0.12%）。

2. 體育經費佔教育經費的比例方面：

(1)以教育廳第六科編列比例最高佔 2.9%，其次為體育司，佔 2.4%。

(2)比例偏低者為台北縣體健課及台北市教育局第五科，僅佔 0.4%及 0.6%。顯示台北市（縣）政府其體育經費佔整個教育經費的比例偏低。

3. 81 年政府整體體育預算為 53 億 6 千萬元，扣除硬體建設，大批經費

均投注競技運動經費，如體育司 23 億 1911 萬元中，補助體總、奧會，

六項直撥單項協會則去一大半，剩下則屬補助地方體育硬體設備及中程計畫配合款，所剩有限，全民運動經費似有似無。

4. 全民運動經費不但編列有限，並常被挪用，誠為可惜。如以三級全民運動聯賽經費編列為例，民國 79 年聯賽參加總隊數有 1819 隊，經費預算為 3400 萬；80 年參加總隊數上升至 2694 隊，惟經費則刪減為 2820 萬；81 年經費更縮減至 1210 萬，雖與政府日前的「減肥計畫」不無影響，但全民運動經費久被忽略和被挪用，倒頗值得有關當局正視。

總之，國內各級體育運動組織的體育經費大多來自政府的撥款，也就是說組織中的生命力是由政府單位所給予的，如此一來政府提供財源的相關單位，可說是直接主宰各體育運動組織；而此種單靠撥款營運的體育運動組織，就如同在美國領取失業救濟金，錢只足夠維持簡便的生存條件，而無法發揮自己的潛能。近年來政府又實施人事及經費減肥計畫，明顯的是今年度的體育經費已大幅縮減，在資源有限，需求激增的情況下，體育運動機關如何自行開創經費來源，以及政府主管單位如何在法令上來突破，以幫助體育運動組織；尤其是全民運動經費的編列和保障，將是未來努力的方向。

#### 四、運動休閒指導人員方面

社區全民運動之活動項目繁多，但仍以民眾的興趣與需要為依歸。當然，其中部分項目並不需要特別的指導人員，就可自行從事運動，諸如健行、慢跑、郊遊等，但有如土風舞、健身操、太極拳、游泳、國術及各種球類運動，則需有專人來指導，否則其成效將不彰（邱金松，民 77）。

當前，基層單位普遍缺乏專業指導人員，乃全民運動推展之一大障礙。教育行政單位應在大專院校體育科、系中，增開有關課程，積極培訓運動指導之專業人員，受聘至各基層，從事最前線之全民體育指導工作，負責社團組訓，活動設計，項目介紹與當地社會資源之開拓等工作，以期全民運動之推展，能早日落實，而不僅是口號。有關運動指導人員之資格認可，可比照「導遊證」之審核辦法辦理，或責成某學術團體或委託救國團（康輔人員）辦理，如此一來，同時可解決體育科系畢業生之就業問題，減少教育投資上之浪費（林清山，民 76）。

## 五、其它方面

另有關當前全民運動推展所面臨的問題，尚有許多，諸如各級行政單位配合問題，運動組織成立問題，全民運動內容的提供，宣傳的不足，交通擁塞和停車問題和運動休閒教育安全知識的不足等，均是當前亟需改進，配合和解決的課題。

## 第四節 全民運動未來的需求與方向

43-11

### 一、以「提升國民體適能」為施策重點

依衛生署的統計，台灣地區威脅身體健康的因素，因醫療保健制度的提昇，已使傳染病逐年降低，反因國人經濟條件的提昇，受交通及工作機械化的影響，加以食物營養過剩導致慢性病變逐漸增加，如肥胖症、高血壓、心臟病、糖尿病、關節性疾病、下背痛等，此等因科技發達、經濟富裕及因運動不足所引起的病症，均有待從事規律的運動，使得改善並維持健康。

我國未來環境將邁入高所得國家之林，國家在有錢亦有閒的條件下，不僅壽命延長，物質生活提昇，惟在安逸生活之下，對生理的健康及精神生活的素質，為推展體育的重點方向，尤以推展國民體適能已為各先進國家發展的趨勢，如能加強宣導教育，辦理親子體育活動，指導各種體適能的運動方法，舉辦各種定期研習活動，將有助於培養全民運動風氣、促進社會和諧、提昇國民身心健康、減少疾病發生率、保險給付、及青少年偏差行為。基於此，教育部於日前邀集國內專家學者，草擬完成「提升國民體適能六年計畫」，當中共編列五億四千三百四十萬元經費(教育部，民 82)。預期績效指標為：六歲以上國民對體適能的認知率至少提升 15%；六歲以上國民參與體適能活動率至少提升 1%；六歲以上國民體適能指數達顯著指標等。

### 二、結合企業以多元發展為導向

運動與休閒活動項目的選擇上趨向多元化和多樣化，未來的國民可以根據自己的需要，選擇適合的活動項目。除未來新創項目之外，旅遊、觀光、泛舟、高空跳傘、滑翔翼、風浪板、高爾夫球等活動，亦將隨著消費者購買能力的增加，而日形普及。大型活動與地方性的活動將同時並存，地方性、小型的活動似甚切合未來的社會型態，顯示其個性化與富於地方色彩的一面。然而大型的